附件1

2018年开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项目** | **工作要点** | **具体工作内容及目标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责任部门** |
| 一、切实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一、切实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一、切实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一、切实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一、切实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| （一）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| 1．推进政府决策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管委会重要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管委会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，要对公开的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2. 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。根据上级机关对我区权责清单工作的批复意见，做好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党建工作部（机构编制科）牵头 |
| 3．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按照“谁承办、谁公开、谁发布”的原则，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和保密审查，对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，在泰达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办理结果，同时公开办理工作总体情况，更好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 |
| 4．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要求。及时梳理地方禁止和限制准入管理事项，形成我区禁止和限制准入目录。及时将我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禁止和限制准入目录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众查阅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发改局、经济运行局牵头 |
| 5．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检查信息，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，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。以“双随机”抽查为抓手，强化执法检查的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，促进社会公众对执法检查行为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双向监督，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市场监管局牵头 |
| （二）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 （二）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| 6．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推动管委会及各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继续通过泰达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开管委会预决算、各部门预决算，并编制目录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、分类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各部门预决算公开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政府一般债券、专项债券的举借、使用、偿还等情况，做好一般债券、专项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财政局牵头 |
| 7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结合实际确定我区重大建设项目范围。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，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征收土地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行政审批局、规国局、建交局、科工局、安监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|
| 8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重点做好住房保障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政府采购、国有产权交易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各类应当依法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、资格审查结果、交易过程信息、成交信息、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同时，通过系统对接方式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交互共享，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行政审批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规国局、建交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局等相关部门 |
| 9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着力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结对帮扶、环境保护、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，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，便于群众知晓、理解和监督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发改局、建交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规国局、人社局、公安开发分局等相关部门 |
| 10．切实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；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持续加以推进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发改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规国局、建交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、国资局、安监局等相关部门 |
| （三）围绕扩大开放推进公共信息资源数据开放 | 11．建立统一开放平台。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，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，依托我区电子政务外网，建立统一开放平台，并实现与泰达政务服务平台的关联对接，为社会提供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，充分发挥公共信息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价值，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发改局牵头 |
| 12．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。参照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，编制我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，并根据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整理可开放的信息资源，通过统一的开放平台对外发布。 | 每年一次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发改局牵头 |
| 13．依托平台稳步开放数据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从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、社会需求最迫切、国际上普遍开放的信息资源入手，按照增量先行的方式，优先开放人民群众迫切需要、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高价值数据集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、及时性，方便公众在线检索、获取和利用，并逐步扩大开放内容，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、资金流、人才流、物资流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发改局牵头 |
| （四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| 14．明确解读重点。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，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建设创新型城市、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，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重点抓好我区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措施解读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，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，主动引导舆论，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发改局、经济运行局、投促局、新经济局、贸促局、金融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|
| 15．落实解读责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的职责，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发表解读文章、接受媒体采访和政务访谈等方式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、生动实例等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把政策解释清楚，避免误解误读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采访、政务访谈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（五）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| 16．加强舆情收集和协调联动。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我区经济社会重大政策、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、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建立完善与宣传、公安、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17．强化回应实效和约束机制。重点做好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，准确把握社会情绪，讲清楚问题成因、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，更好引导社会预期。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，建立问责制度，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、回应不妥当、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，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二、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 二、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 二、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| （一）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| 18．提高网上办理事项占比。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大幅度提升网上办理事项占比率。加强大数据综合应用，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工作，实现事项咨询、申报、预审、受理、审查、办结、反馈等环节全程网上办理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、功能互补。建立完善网民留言、咨询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处理答复，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行政审批局牵头 |
| 19．公开网上服务事项清单。梳理我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确定网上办事清单，编制网上办事指南，统一网上网下办事流程，并录入行政审批服务系统，做到统一标准、统一编码、统一发布，实现事项发布清单化、管理目录化、办事智能化、调整动态化，让群众办事更明白、更便捷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行政审批局牵头 |
| （二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| 20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。按照“一事项一规程”原则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操作规程。对向社会公开的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、证明材料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，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；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，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。实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，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、政务服务资源库，确保线上线下服务信息准确一致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行政审批局牵头 |
| 21．推进“五减”改革。减事项，进一步取消、下放、合并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；减要件，降低准入门槛，依法减少申请材料、申请表格；减环节，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；减证照，清理各类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，取消整合各类证照，加大“多证合一”整合力度；减时限，单个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间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60%以上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行政审批局牵头 |
| （三）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| 22．加强各类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。着力加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、新市民服务中心、不动产交易登记所等各级各类实体政务大厅的建设和管理。不断完善各类政务大厅的服务功能，切实提升服务保障能力，推动线下线上融合，统筹服务资源，统一服务标准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协调，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“只进一扇门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广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模式，实行前台综合受理、一表填报登记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、纸件邮寄到家。全面推行“一次办结”服务，在泰达政务服务平台公布“一次办”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。将简单事项决定权直接下放到窗口，凡是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即来即办，立等可取。做到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受理、一次性审核、一次性决定、一次性出具决定文书或证照结果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行政审批局、规国局等相关部门 |
| 23．加强各类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。要高度重视实体政务大厅的服务作用和服务功能，以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目标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切实做好人员、设施、经费保障。要进一步优化力量配置，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，避免不同服务窗口“冷热不均”现象。加强工作人员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强化人员培训，切实提高办事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、行政审批局、规国局等相关部门 |
| 三、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| （一）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| 24.落实分级管理责任，优化考核指标，开展具有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网站普查，推进我区政府网站规范管理。加强我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，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，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开展我区政府网站规范建设专项检查，推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信息搜索、办事服务等功能，提升管网办网水平。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，建立健全站点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。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，确保用户信息安全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 |
| （二）用好“两微一端”新平台 | 25.充分发挥政务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提高信息内容可用性、实用性、易用性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按照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把关发布内容，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，信息发布失当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 |
| （三）加强便民服务专线管理 | 26.充分运用好便民服务专线平台，逐步细化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规范，建立管理标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强化员工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加强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，力争做到电话接通率、服务办结率和评价回访率均达100%的目标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 |
| 四、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| （一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| 27.结合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对相关配套制度进行调整完善，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按照新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| 28.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,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,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（三）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| 29.对照国务院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结合本部门职责任务，编制本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“五公开”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要求，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牵头、管委会各部门 |
| （四）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| 30.生态环境、住房保障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，建立完善公开考核、评议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，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 | 及时公开 | 政府网站 | 环保局、规国局、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|